

蚌 埠 学 院

关于 2021 年“元旦”放假安排的通知

各单位、各部门：

根据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 2021 年部分节假日安排的通知》（国办发明电〔2020〕27 号），现将我校 2021 年“元旦”放假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1.放假安排。元旦：2021 年 1 月 1 日放假。

2.做好考试监考安排。按照教学工作安排，2021 年 1 月 2 日—5 日进行 2020~2021 学年第一学期期末考试，教务处要做好考务和教师监考安排工作。

3.继续坚持“日报告、零报告”制度。节假日期间，各单位、各部门要继续落实健康信息“日报告、零报告”制度，落实在校学生晨午晚检制度。

4.加强师生外出管理。各单位、各部门要加强师生外出管理，全面掌握师生动态。原则上假期期间师生不得离蚌，如确需离开蚌埠，须严格执行请销假制度，提前向所在二级学院、单位提出申请，获得批准后方可离开，途中应做好个人防护。

5.加强在校师生管理。在校内生活的师生要严格遵守学校进出管理规定，尽量减少出校，避免到人多聚集尤其是空气流动性差的地方，在公共场所保持社交距离，并严格遵守学校及属地疫情防控要求，做好个人防护。在校师生如有发热及时按照相关预案

进行妥善处置。

6.加强校园门禁管理。保卫处要把好校门关，对入校人员要严格查验身份、核验健康码、进行体温检测，不放松不遗漏，校外无关人员未经报备一律不得入校。

7.做好假期值班值守。各单位、各部门要严格做好假期值班值守，落实领导干部在岗带班、外出报备制度，确保联络畅通，遇有重大突发事件，及时报告并妥善处理。疫情防控信息按原渠道报送。各单位、各部门假期值班表请在12月29日下午下班前发党政办公室黄栋栋同志邮箱 528749898@qq.com（提供盖公章的扫描件）。学校总值班室值班电话：3171105。

